

无锡市律师协会文件

锡律协〔2021〕13号

关于成立无锡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工作委员会和业务委员会的通知

市律师协会各分会、各团体会员单位：

按照《无锡市律师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市律师协会七届常务理事会决定设立15个工作委员会和14个业务委员会。前期经过推荐自荐、人员遴选、征求意见、主任竞聘、组织审核等程序确定了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建议名单，并分别经市律师协会七届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通知如下。

工作委员会及组成人员名单

一、惩戒和调解工作委员会（23人）

主任：

刘国平（行道所）

副主任：

祝梅红[远闻（江阴）所]、韩庆东[北京德恒（无锡）所]、

杜志军（蠡湖所）

主任助理：

缪海萍（楚乾所）

委 员：

滕 华（正太和所）、王友祥（宏润所）、周小元（沁园春所）、孙小东（摩天所）、赵明秋（苏秦所）、田 宁（崇安所）、王 凌[远闻（江阴）所]、蒋 艳（衡立所）、王一静[法舟（宜兴）所]、袁学春（神阙所）、蔡晓东（荣庭所）、周庭芳[北京大成（无锡）所]、韩向东（瀛恒所）、余力（泰伯所）、李晓波（衡远所）、孙秀红（漫修所）、吴 辉（秘书处）、周 恬（秘书处）

二、律师考核工作委员会（含律师执业评价与奖励工作）（22人）

主 任：

许云鹏（崇安所）

副 主 任：

胡 一（神阙所）、周小元（沁园春所）、吴开琴（辰庚所）

主任助理：

曾 薇（连元所）

委 员：

浦晓云（金易所）、徐雁清（恒念所）、彭 飞（敏惠所）、夏海芳[宏润（江阴）所]、陆耀忠（仁勤所）、唐 凯（漫修所）、孙建峰（金汇人所）、辛小标（法舟所）、

张锦超[天哲（宜兴）所]、孙小东（摩天所）、徐敏（开炫所）、周海刚（神阙所）、过悦[上海方本（无锡）所]、张旭光[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所]、韩向东（瀛恒所）、顾新伟（瑞莱所）、李晓波（衡远所）

三、实习与执业考核工作委员会（17人）

主任：

张昊（神阙所）

副主任：

陆峰（宏润所）、邓少治（瀛优所）、宋圆（开炫所）、马桂荣（市司法局）

主任助理：

李洁（正太和所）

委员：

毛宁[法德东恒（无锡）所]、朱建平（品悦所）、钱晓源（荆溪所）、贾晔[法舟（宜兴）所]、汤永燕（金锡所）、谢曦朦[北京德恒（无锡）所]、戴瑞兵（瑞莱所）、顾新伟（瑞莱所）、张建云（蠡湖所）、祁琦[北京大成（无锡）所]、朱正新[北京市炜衡（无锡）所]

四、行业发展工作委员会（含业务创新指导工作委员会、品牌化建设工作委员会、县域律师工作）（24人）

主任：

高晓春[北京市炜衡（无锡）所]

副主任：

高志青[法德东恒（无锡）所]、周沐萱[北京市盈科（无

锡)所]、徐雪峰(维一所)、任 华[上海(君澜)所]

主任助理:

许璐瑜[北京德恒(无锡)所]

委 员:

沈 强[漫修(宜兴)所]、吴 兵(昶兴所)、陈 瑞
(法舟所)、王澄宇(连元所)、柳士荷[北京市京师(无锡)
所]、曾贤芳[北京市京师(无锡)所]、钱国双(维一所)、
王廷芳(路泰所)、马锦涛(崇宁所)、洪 卫(正太和所)、
许 燕(瀛优所)、蒋小卫[圣典(宜兴)所]、吴云燕(太
溥所)、王国涛(开炫所)、季 骁(瀛恒所)、何晶晶(迅
安所)、何媛媛(瑞莱所)、周洁琼(漫修所)

五、律师维权和福利工作委员会(23人)

主 任:

蒋晓冬(连元所)

副 主 任:

马祥君[漫修(江阴)所]、潘文韬(锡州所)、陶植新
(神阙所)

主任助理:

张 幸(法舟所)

委 员:

王佳乃(海辉所)、张 洪(法舟所)、肖 姮(梁溪
所)、张昌友(敏惠所)、田露露[钟山明镜(无锡)所]、
祝梅红[远闻(江阴)所]、徐洪昌(裕安所)、李发亮(衡
立所)、刘志国[天哲(宜兴)所]、祝 向[北京市京师(无

锡)所]、胡震钰(摩天所)、梅燕(昶兴所)、吴琳[北京德恒(无锡)所]、盛珏(漫修所)、钱鹏[北京市盈科(无锡)所]、夏祝园(瀛恒所)、赵辉(瑞莱所)、卢婧[法德东恒(无锡)所]

六、教育培训和学术交流工作委员会(20人)

主任:

李宁卿(宁卿所)

副主任:

宋建君(润远所)、张岚(金汇人所)、赵丽娜(崇宁所)

主任助理:

许啸懿(云崖所)

委员:

俞冬梅(漫修所)、王艳(连元所)、侯杨(宏润所)、谭雅灵(申越所)、王苏皖[北京市京师(无锡)所]、杨萍(大浔所)、陆文明(路泰所)、李竹筠[上海市广发(无锡)所]、陆凌燕[法德东恒(无锡)所]、陆洲(神阙所)、周文俊(瀛恒所)、张海迪[上海君澜(无锡)所]、周丽娜(蕙远所)、倪荣(谋盛所)、许雯雯[崇宁(宜兴)所]

七、文化建设与信息宣传工作委员会(24人)

主任:

刘慧(路泰所)

副主任:

张 慧（宏润所）、尹 琳（法略所）、成则锋（崇宁所）

主任助理：

朱润溢（法略所）

委 员：

盛仲君[法德东恒（无锡）所]、钱丹燕（神阙所）、
吴颖婷[上海市汇业（无锡）所]、成红卫（云崖所）、
沈鸣扬（连元所）、顾庭豪（宏润所）、袁 菁（振强所）、
丁 焕[漫修（江阴）所]、沈 颐[北京德恒（无锡）所]、
阮文婷[北京德恒（无锡）所]、尤 军（金易所）、吕雯雯
（神阙所）、姚慧丽[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所]、徐黎惠[北京
市炜衡（无锡）所]、谢凌磊[瀛恒所]、华星昊（海辉所）、
孙颖星（衡远所）、刘剑树[法德东恒（无锡）所]、贾梦莹
（衡立所）

八、律师社会工作委员会（含公共法律服务和参政议政工作）（26人）

主 任：

陈 波（衡远所）

副 主 任：

朱晓明[三法（江阴）所]、陶明月（衡立所）、毛 宁[法
德东恒（无锡）所]

主任助理：

林 莉（秀昂所）

委 员：

潘孝平（裕安所）、鞠磊（崇宁所）、王鑫（开炫所）、余相承（金汇人所）、赵江锋（云崖所）、张静雨（正太和所）、胡广华（开炫所）、袁梓绮（开炫所）、张昊（神阙所）、徐而迅（迅安所）、朱晓玲（瀛恒所）、吴颖（宜兴市公安局）、蔡俊峰（阳羨所）、王玲炎（万仕邦所）、裴斌[漫修（宜兴）所]、赵明秋（苏秦所）、蒋健为[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所]、胡跃年（振强所）、刘志恩[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所]、曹政宜[远闻（江阴）所]、沈文超（太滬所）

九、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（43人）

主 任：

朱磊磊（法略所）

副 主 任：

蒋军（朴成所）、杨志浩（云崖所）、蒋子超[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所]、黄斐（振强所）、杨浩（漫修所）

主任助理：

刘挺（法略所）

委 员：

汪浩瀚[北京德恒（无锡）所]、颜晓明（金乐所）、颜冰磊（瀛优所）、张珈瑜[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]、史纯律（神阙所）、董正凝（迅安所）、过巍[法舟（宜兴）所]、魏君琪（江民所）、蔡晓东（荣庭所）、王瑞龙（金汇人所）、江雪（法舟所）、朱杰（崇宁所）、朱江（金匱所）、颜可达（宏润所）、胡凯[远闻（江阴）所]、龚婉（春申所）、巫佳祐[三法（江阴）所]、田芸娇（衡立所）、张汛

[漫修（宜兴）所]、刘姗姗[天哲（宜兴）所]、贾彬[上海（君澜）所]、杨宏（法略所）、张卫勇（润远所）、曹晗婷（开炫所）、王莹莹（金易所）、洪逸涵（漫修所）、王陶（创凯所）、李天（瀛恒所）、马祖贤（瑞莱所）、徐琰（海辉所）、向海翠[法德东恒（无锡）所]、李加龙（法仰所）、金宇心[北京京师（无锡）所]、白景龙（品悦所）、钱科峰[北京德恒（无锡）]、陈竹（昶兴所）

十、女律师工作委员会（33人）

主任：

朱依红（金锡所）

副主任：

张慧（云崖所）、魏君琪（江民所）、浦源（瀛恒所）、崔静（庆源所）

主任助理：

乔钰玲（金锡所）

委员：

邢新（法舟所）、沈昊敏（崇宁所）、吴思语（梁溪所）、蔡月娥（梁溪所）、王艳（连元所）、张梅（宏润所）、潘弋宸（裕安所）、严佳（春申所）、贾梦莹（衡立所）、蒋惠亚[崇宁（宜兴）所]、吴文艳（鼎一所）、胡丹[法舟（宜兴）所]、朱娜娜[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所]、严海梅（沁园春所）、药芳[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所]、阎冬青（润远所）、郭莉（上隆所）、曹菊婷（锡海所）、邵秋娥（开炫所）、孙昕（路泰所）、白徐芳（漫修所）、胡娜[北

京市盈科（无锡）所]、李荟玢[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所]、
吴晓丹（蠡湖所）、吴怡辰(瑞莱所)、韩紫阳[上海市协力（无
锡）所]、丁 怡（法仰所）

十一、老律师工作委员会（16人）

主 任：

何俊英（金乐所）

副 主 任：

徐洪昌（裕安所）、齐程军[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所]、
吴彭龄（仁勤所）

主任助理：

许 蕾（邦矩合所）

委 员：

徐而迅（迅安所）、许海艳（瑞莱所）、黄千里（路泰
所）、胡国栋（盈捷所）、钱晓源（荆溪所）、陶应传（金
锡所）、徐晨明（英特东华所）、浦纯钰（神阙所）、柳 芳
[远闻（江阴）所]、张静雨（正太和所）、陆崇坚[北京德恒
（无锡）所]

十二、公职律师工作委员会（16人）

主 任：

李 强（市公安局）

副 主 任：

杨 亮（市司法局）、朱 彬（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）、
李斐斐（市应急管理局）

主任助理：

潘从万（市公安局）

委 员：

鲁 杰（梁溪区司法局）、王丹妮（江阴高新区行政审批局）、谢凤刚（市公安局）、桑 宇（市公安局）、李融海（市公安局惠山分局）、成玉梅（市公安局新吴分局）、单 蒙（国家税务总局市税务局）、姚莘佑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、肖睿原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、陈珑彦（市应急管理局）、卢 双（宜兴市公安局）

十三、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（12 人）

主 任：

余 恺（国联集团）

副 主 任：

万妮娅（无锡建发）、李建立（华英证券）

主任助理：

吴 琛（国联集团）

委 员：

彭思英（国联集团）、葛立华（国联集团）、王 敏（国联集团）、夏 雨（国联集团）、刘 濂（国联证券）、赵 雯（苏南国际机场）、唐 艳（红豆集团）、朱亚慧（中电二公司）

十四、突发重大事件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（22 人）

主 任：

范凯洲（法舟所）

副 主 任：

冯玉平（朴成所）、杨雅君（云崖所）、周 杨[漫修（江阴）所]、蒋曙光（品悦所）

主任助理：

王 昊（崇安所）

委 员：

夏惠栋（连元所）、唐 亮（宜兴市公安局）、戴元广（金匱所）、冯 超（正太和所）、高红萍（江民所）、王尚虎[北京市盈科（江阴）所]、张 峥（衡立所）、曹思慧[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所]、万 芸（金锡所）、李 萧（摩天所）、陈 凯[法德东恒（无锡）所]、徐 利[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所]、周志鸿（泽执所）、王 桦（江阴市司法局）、陈珑彦（市应急管理局）、马一鸿（神阙所）

十五、党建研究指导工作委员会（24 人）

主 任：

薛孝东[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所]

副 主 任：

章海林（振强所）、施国华（施源所）、王 萱[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]

主任助理：

刘晓鹏（瑞莱所）

委 员：

毕 鸣（路泰所）、陆 滢（万仕邦所）、李彦敏（迅安所）、王 珊（路修所）、冯 石（云崖所）、沈以宽（连元所）、黄锡亮[北京盈科（江阴）所]、浦勇刚（金匱所）、

张琳芳（宏润所）、张振宇（裕安所）、鞠爱军[法舟（江阴）所]、汤 谦（普悦所）、管达文（元聚所）、谈冰心（路泰所）、陆 铭[北京市炜衡（无锡）所]、葛雨婷[上海市协力（无锡）所]、邹炳昂（维一所）、李婷婷（衡立所）、龚 丽（瀛恒所）

业务委员会及组成人员名单

一、民事业务委员会（含婚姻家庭、交通物流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仲裁和医疗卫生等业务委员会）（41 人）

主 任:

贺 爽[漫修（江阴）所]

副 主 任:

季春玲[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所]、张继红（云崖所）、姜 辉（法舟所）、王婷婷（品悦所）、周 伟[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所]

主任助理:

杨 浩（漫修所）

委 员:

沈 强[漫修（宜兴）所]、薛志峰（申越所）、张 洪（春申所）、金洪良（文航所）、陆文明（路泰所）、宋 圆（开炫所）、王佳乃（海辉所）、万梁浩[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所]、陈 婷（行德所）、易凤琳（英特东华所）、徐苗苗（金汇人所）、强晓钟（法舟所）、刘亚奇（崇宁所）、朱开玲（崇宁所）、沈以宽（连元所）、潘卫斌（储君所）、孙梦姣（振

强所)、顾吉(信卓所)、马祥君[漫修(江阴)所]、朱华平(衡立所)、陆旭涛(环科园所)、吴华亮[北京市京师(无锡)所]、严海梅(沁园春所)、赵淑红(崇安所)、汤永燕(金锡所)、王琳灵[上海(君澜)无锡所]、刘志恩[北京市盈科(无锡)所]、陈念劬(易细所)、周锋(蠡湖所)、盛仲君[法德东恒(无锡)所]、徐潇[上海方本(无锡)所]、沈芳[北京大成(无锡)所]、倪晓(瑞莱所)、吴庆(品悦所)

二、刑事业务委员会(含未成年人保护业务委员会)(37人)

主任:

王强(法舟所)

副主任:

王武(楚乾所)、黄斐(振强所)、王国涛(开炫所)、戴瑞兵(瑞莱所)、付申[法德东恒(无锡)所]

主任助理:

张幸(法舟所)

委员:

徐晓锋[北京德恒(无锡)所]、陈刚(宏润所)、李发亮(衡立所)、吴辉(宜兴市公安局)、储歆礼[北京市京师(无锡)所]、陆耀忠(仁勤所)、杨宏(法略所)、史纯律(神阙所)、唐凯(漫修所)、浦源(瀛恒所)、蒋惠亚[崇宁(宜兴)所]、朱依红(金锡所)、孙敏(英特东华所)、郑夏(法舟所)、戴元广(金匱所)、费婷

(振强所)、缪强(瀛优所)、梅燕(昶兴所)、刘慧(路泰所)、费凌云(神阙所)、张彦勇(漫修所)、郝孝伟[北京市盈科(无锡)所]、周庭芳[北京大成(无锡)所]、朱岳峰(蠡湖所)、孙建波(瑞莱所)、杜一(海辉所)、秦建清(海辉所)、张苗(海辉所)、缪春雷(文航所)、王廷芳(路泰所)

三、建筑与房地产业务委员会(35人)

主任:

孙建峰(金汇人所)

副主任:

曾薇(连元所)、陆建栋[北京德恒(无锡)所]、陈志亭[上海市协力(无锡)所]、赵言明(裕安所)、孙秀红(漫修所)

主任助理:

徐艳(信卓所)

委员:

章浩(云崖所)、彭钊(法舟所)、洪卫(正太和所)、华培育(宏润所)、张同林(英特东华所)、郁卿峰(崇宁所)、孙婷(金汇人所)、奚安娜(金锡所)、甄修刚(锡海所)、柳士荷[北京市京师(无锡)所]、李克章(海辉所)、安丽娜[上海市协力(无锡)所]、顾芳玲(泰伯所)、赵辉(瑞莱所)、殷元政(神阙所)、孙骥(漫修所)、柳新[上海方本(无锡)所]、虞晓锋(福庆所)、尤军(金易所)、鲍国忠(锡州所)、

李荟玢[北京市盈科(无锡)所]、陈萍(迅安所)、杨平(易细所)、周晖(拓鸿所)、韩永志(朴成所)、陈嵩(滨江所)、丁国芳(鼎一所)、王珊(路修所)

四、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委员会(28人)

主任:

许雪松(海辉所)

副主任:

冯石(云崖所)、姚俊华(储君所)、宋卫炎(崇安所)、冯晓鸣(金易所)

主任助理:

黄雯(海辉所)

委员:

胡国春(振强所)、秦宇(文航所)、章晓明(神阙所)、盛珏(漫修所)、徐菲[上海(君澜)无锡所]、蒋萍(英特东华所)、符燕培(金汇人所)、徐彪(法舟所)、鲍波(崇宁所)、沈云(连元所)、马贵忠(瀛优所)、蒋曙光(品悦所)、查丽莎[崇宁(宜兴)所]、陆建栋[北京德恒(无锡)所]、谢静林(开炫所)、李倩[法德东恒(无锡)所]、赵丽娟(漫修所)、吕云峰[北京市炜衡(无锡)所]、朱妍[北京大成(无锡)所]、周蓓蕾(瑞莱所)、吴祝莉(阔远所)、陈凯[法德东恒(无锡)所]

五、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委员会(31人)

主任:

张讷[上海市协力(无锡)所]

副主任:

吴开琴（辰庚所）、奚若岚（春申所）、黄四美（元聚所）、汪浩瀚[北京德恒（无锡）所]、张洁（崇宁所）

主任助理:

王莉（漫修所）

委员:

潘孝平（裕安所）、罗祖智[北京德恒（无锡）所]、葛恒敏[北京大成（无锡）所]、冯玉平（朴成所）、刘海燕（天奕所）、易凤琳（英特东华所）、林相（法舟所）、徐丽（崇宁所）、王建明（金匱所）、张亚明（楚乾所）、张亚娟（金渠所）、冯骏（冯骏所）、钟新国（瀛优所）、张露冰（滨江所）、王婷婷（品悦所）、吴忠华（环科园所）、陶永生（崇安所）、王洪海[北京德恒（无锡）所]、陈婷（行德所）、鲍国忠（锡州所）、杨海涛[北京大成（无锡）所]、朱琪（瑞莱所）、周晓[上海市汇业（无锡）所]、季晨阳（神阙所）

六、环境与资源法业务委员会（18人）

主任:

吴晓宇[北京德恒（无锡）所]

副主任:

汤谦（普悦所）、吴怡辰（瑞莱所）

主任助理:

张倪涛[北京德恒（无锡）所]

委员:

颜冰磊（瀛优所）、朱晓明[三法（江阴）所]、沈健（信卓所）、顾陈希（江民所）、鞠爱军[法舟（江阴）所]、蒋小卫[圣典（宜兴）所]、王秋皎[圣典（宜兴）所]、杨雅君（云崖所）、李思斯（金汇人所）、徐晨婷（法舟所）、沈悦（连元所）、肖建峰[北京德恒（无锡）所]、许静霞（漫修所）、盛妍（漫修所）

七、破产和清算业务委员会（30人）

主任：

宋炜（神阙所）

副主任：

何向东（漫修所）、陈瑞（法舟所）、吴呈涵[北京市京师（无锡）所]、李叶清（恒茂所）、高志青[法德东恒（无锡）所]

主任助理：

姜杰（金汇人所）

委员：

徐晨明（英特东华所）、束仁杰（崇安所）、袁梓绮（开炫所）、梁军亮[北京大成（无锡）所]、朱健锋[上海市协力（无锡）所]、李萍（崇宁所）、周舜禹（连元所）、孔艳（辰庚所）、张栋（江民所）、宋振（滨江所）、夏奇彦[北京市盈科（江阴）所]、白景龙（品悦所）、刘姗姗[天哲（宜兴）所]、步张献（路修所）、张艳[北京德恒（无锡）所]、钱丽新（衡欣所）、陈萍（迅安所）、顾筱麟[谋盛（无锡）所]、张建云（蠡湖所）、严友亮（瑞

莱所)、王敏(国联集团)、邓少治(瀛优所)、刘俊杰(路泰所)

八、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(35人)

主任:

邵 鋈(拓鸿所)

副主任:

周晓东(漫修所)、宋军(恒佳达所)、朱佳丹(海辉所)、常显慧(神阙所)、朱勇刚(路修所)

主任助理:

刘 宇(阔远所)

委员:

毛伊斐(法略所)、毛慧恒(创凯所)、王彪(云崖所)、刘浩芳[北京市京师(无锡)所]、赵臻淞(漫修所)、刘海燕(天奕所)、孙小云(金汇人所)、沈毅(法舟所)、张森(正太和所)、高芝平[远闻(江阴)所]、徐星星[北京市盈科(江阴)所]、左国平(衡立所)、蒋磊(施源所)、朱娜娜[北京市京师(无锡)所]、吕洁琼(法略所)、王学鑫(昶兴所)、孙大骋[北京德恒(无锡)所]、王琳(路泰所)、倪晓军(锡州所)、诸树圯(神阙所)、朱彦菁[北京市盈科(无锡)所]、朱启明[北京大成(无锡)所]、吴蔚(迅安所)、严友亮(瑞莱所)、葛立华(国联集团)、李融海(市公安局惠山分局)、王萍(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、张宁[北京市京师(无锡)所]

九、涉外法律业务委员会(31人)

主 任:

王敏琴[法德东恒(无锡)所]

副 主 任:

章 程[北京德恒(无锡)所]、王 瑞(法舟所)、
陈煜佳(云崖所)、李 剑(漫修所)

主任助理:

钱晨杰[法德东恒(无锡)所]

委 员:

胡 艇(江民所)、张晓菲(滨江所)、贾瑞瑞(英特
东华所)、华 寅(金汇人所)、王 仪(金汇人所)、
吴晓明(法舟所)、潘 渊(崇宁所)、姚卓尔(楚乾所)、
冯 超(正太和所)、冯 骏(冯骏所)、姚 宁(金锡所)、
毛伊斐(法略所)、施晓恬[北京德恒(无锡)所]、许一佼[北
京德恒(无锡)所]、顾雨花(金易所)、王昞晓(漫修所)、
方 璇(神阙所)、涂超群[北京市盈科(无锡)所]、
孙澍田[北京大成(无锡)所]、董正凝(迅安所)、糜 佳
(普信所)、黄 帅(瑞莱所)、钱莹莹(阔远所)、
陆凌燕[法德东恒(无锡)所]、查丽莎[崇宁(宜兴)所]

十、立法与行政法律事务业务委员会(31人)

主 任:

徐志刚(瀛优所)

副 主 任:

杨 亮(市司法局)、于晓仲[北京天驰君泰(无锡)所]、
徐雁清(恒念所)、赵丽娜(崇宁所)

主任助理:

梁俏娜 (春申所)

委 员:

沈 健 (信卓所)、张亚文 (神阙所)、宋豪钊[上海市协力 (无锡) 所]、李荣华[海辉所]、王学鸿 (大浔所)、章玲洁 (开炫所)、文 强 (金汇人所)、杨 胜 (法舟所)、朱 杰 (崇宁所)、马惠兰 (振强所)、陆国君 (衡立所)、张锦超[天哲 (宜兴) 所]、田 宁 (崇安所)、李 萧 (摩天所)、张涵星[北京德恒 (无锡) 所]、陆丽红 (锡州所)、王 莉 (神阙所)、赵丽娟 (漫修所)、丁志峰[北京市炜衡 (无锡) 所]、朱晓玲 (瀛恒所)、王学华[上海市汇业 (无锡) 所]、李斐斐 (市应急管理局)、宗建强 (宜兴市公安局)、徐 军 (崇宁所)、雷 遥 (漫修所)

十一、公司法业务委员会 (36 人)

主 任:

陈召利 (云崖所)

副 主 任:

张 岚 (金汇人所)、胡跃年 (振强所)、史科蓉[法舟 (宜兴) 所]、张婧楠[北京德恒 (无锡) 所]、马 蕾 (神阙所)

主任助理:

高 畅 (崇宁所)

委 员:

夏海芳[宏润 (江阴) 所]、张旭光[北京市盈科 (无锡)

所]、金洪良（文航所）、周 瑶（漫修所）、季 骁（瀛恒所）、朱健锋[上海市协力（无锡）所]、夏惠栋（连元所）、许 燕（瀛优所）、冯 刚（江民所）、俞 坚（申越所）、周 毅[漫修（宜兴）所]、王佳乐（路修所）、步张献（路修所）、陶永生（崇安所）、乔钰玲（金锡所）、贾 彬[上海（君澜）无锡所]、邓亚辉（开炫所）、黄千里（路泰所）、许逸舟（神阙所）、姚慧丽[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所]、过 钰[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所]、王弘侃[北京大成（无锡）所]、马祖贤（瑞莱所）、周天颖（阔远所）、李 林（法仰所）、夏 雨（国联集团）、赵 雯（苏南国际机场）、王 小（红豆集团）、陈付国（苏广所）

十二、法律顾问业务委员会（含政府、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委员会）（35 人）

主 任：

杜志军（蠡湖所）

副 主 任：

周颖颖（元聚所）、姜 杰（金汇人所）、章海林（振强所）、吴秋亮（瀛恒所）、潘从万（市公安局）

主任助理：

李婷婷[北京德恒（无锡）所]

委 员：

王澄宇（连元所）、滕 华（正太和所）、闵 敏[圣典（宜兴）所]、束仁杰（崇安所）、陈广亮（优贤所）、潘 雯（海辉所）、韩永志（朴成所）、王开强（骏图所）、陈 琳

(云崖所)、张 虎(法舟所)、夏凡杰(楚乾所)、徐 艳
(信卓所)、王 凌[远闻(江阴)所]、刘原业[宏润(江阴)
所]、刘培辰(环科园所)、李治辰(金锡所)、尹 琳(法
略所)、冯晓鸣(金易所)、雷 遥(漫修所)、刘来明[北
京大成(无锡)所]、华庆宏(瑞莱所)、张 苗(海辉所)、
王丹妮(江阴高新区行政审批局)、过 巍[法舟(宜兴)所]、
包燕玲[北京市京师(无锡)所]、陆 俊(闾远所)、
薛孝东[北京盈科(无锡)所]、陈付国(苏广所)

十三、辩论委员会(26人)

主 任:

杨 艳(金易所)

副 主 任:

郑 夏(法舟所)、费 婷(振强所)、张 坤(瑞莱
所)、卢 婧[法德东恒(无锡)所]、周中华(市公安局)

主任助理:

钱丹燕(神阙所)

委 员:

何昀颖(法舟所)、贾梦斐(法舟所)、陈 力(江民
所)、张珈瑜[北京市京师(无锡)所]、李 帆(昶兴所)、
关海宁[北京德恒(无锡)所]、阮文婷[北京德恒(无锡)所]、
赵诚成[北京市盈科(无锡)所]、谢凌磊(瀛恒所)、付 申
[法德东恒(无锡)所]、刘剑树[法德东恒(无锡)所]、倪 君
[法德东恒(无锡)所]、金宇心[北京市京师(无锡)所]、
裴淑逸(路修所)、余景军(开炫所)、吴 琳[北京德恒(无

锡)所]、黄敏杰[北京德恒(无锡)所]、杨杰(漫修所)、
孙婷(金汇人所)

十四、电子商务与信息网络法律业务委员会(29人)

主任:

毛慧恒(创凯所)

副主任:

姜巍(漫修所)、严星阳(崇宁所)、刘勇[漫修(江
阴)所]、王昊(崇安所)、薛彪(神阙所)

主任助理:

金烨(瑞莱所)

委员:

张慧(宏润所)、胡艇(江民所)、韩庆东[北京德
恒(无锡)所]、毕鸣(路泰所)、邵正明(海辉所)、
孙小云(金汇人所)、赵江锋(云崖所)、胡雪梅(法舟所)、
沈云(连元所)、张森(正太和所)、施雯(施源所)、
朱润溢(法略所)、陈一佳(金易所)、倪晓军(锡州所)、
万孙琦(神阙所)、徐潇[上海方本(无锡)所]、朱彦菁[北
京市盈科(无锡)所]、周国栋[北京市炜衡(无锡)所]、
田拯(创凯所)、赵文倩(易细所)、茹愿(衡远所)、
黄于恬(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



报：省律师协会，市司法局谢海华局长、刘益良副局长，市司法局律工处。

送：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全体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。

无锡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1年3月19日印
